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项目（第四包：机械加工、建材等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、指导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万通中税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万通中税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供应商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6月24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- 3、本项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